

# B002

# 信息披露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6月23日和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发布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汇安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汇安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7月2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表决权及授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邮编：200080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汇安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24日，即2025年6月24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投票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7月2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收件人：产品服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邮编：200080

####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

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且均填写有效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④基金管理人根据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⑤《关于持续运作汇安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

## 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齐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086
基金托管人名称	2025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当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公告日	2025年06月25日
最近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因此无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下一次分红的基准日	013086 013086 013086
下一次分红的基准日	2025年06月25日
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净值	1.0793 1.0664 1.0803 1.0793
下一次分红的基准日	218,173,430.29 166,053.09 26,546.19 246,033.09
下一次分红的基准日	013086 013086 013086 013086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6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06月25日
红利发放日	2025年0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登记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所得的基金份额将自动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其后产生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申购费。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所得的基金份额将自动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其后产生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申购费。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06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华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收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默认认为现金分红。

3.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 3.7 寄售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天弘睿选利率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睿选利率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睿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086
基金托管人名称	2025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日	012086
下一次分红的基准日	2025年06月25日
下一次分红的基准日	10007 10007 10007 10007
下一次分红的基准日	20,691,006.51 204,331.00
下一次分红的基准日	012086 012086 012086 012086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6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06月25日
红利发放日	2025年0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登记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所得的基金份额将自动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其后产生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申购费。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所得的基金份额将自动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其后产生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申购费。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本次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将2025年06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06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收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收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默认认为现金分红。

3.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